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及相关培训、业余创作团体管理、业余文艺创作组织、村级文化室业务指导、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文化交流、大众科普资料编辑、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 | 财政补助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金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3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6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3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0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83.9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0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49.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39.64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0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4.94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85万元，主要为文化馆评估项目支出。

三、单位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0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市文广旅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群众文化建设，坚持以科学规划指引文化产业发展，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群众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管理全市群众文化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计划完成“民星大舞台”10场、主题书画影展等文化活动品牌。举办免费开放活动，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赛事，举办各类书画影展览展示活动，展示和传承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化主题活动。开展系列群众文化大培训、文艺拔尖人才培训等。坚持文化艺术服务人民、服务基层、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2022年我单位继续推动和促进群众文化各项工作全面进步，为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本级配套资金，文化艺术活动及展览展示经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免费开放活动，提高我市文化水平，使我市文化作品不断产生和提高，使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1）数量指标：全年预计完成“民星大舞台”活动10场。（2）成本指标：单场演出成本控制在1万元。

1. 文化活动经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各类培训、展览展示活动，提高我市文化水平，使我市文化作品不断产生和提高，使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通过举办各种比赛，使我市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1）数量指标：全年预计完成举办免费开放文化活动24次。（2）成本指标：单项文化活动成本控制在2万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三河市委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三发〔2019〕18号）的有关规定，参照《三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我单位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单位预算绩效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认真贯彻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合理性和合规性，增强预算的科学性。

3、做好绩效自评。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我单位相关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对各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改善我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逐步建立符合我单位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举办免费开放文化活动次数 | 20 | 举办免费开放文化活动次数 | ≥ | 24 | 次 | 活动资料（方案、照片、简讯） |
| 质量 | 保障全年活动正常运转率 | 20 | 保障全年活动正常运转 | = | 100 | 百分比 | 活动资料（方案、照片、简讯） |
| 时效 | 文化活动是否按时完成率 | 20 | 反映文化活动是否按时完成 | = | 100 | 百分比 | 活动资料（方案、照片、简讯）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0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百分比 | 满意度调查表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本级配套资金，文化艺术活动及展览展示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免费开放活动，使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通过开展免费开放活动，提高我市文化水平，使我市文化作品不断产生和提高。通过开展免费开放活动，提高我市文化水平，使我市文化作品不断产生和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活动数量 | 免费开放活动数量 | 10场 | 活动资料（方案、照片、简讯） |
| 质量指标 | 免费开放活动正常运转率 | 免费开放活动正常运转 | 100百分比 | 活动资料（方案、照片、简讯） |
| 时效指标 | 活动按时完成率 | 反映活动是否按时完成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场活动成本 | 反映单场活动成本 | 1万元 | 测算过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观众人次 | 反映演出活动观众人次 | ≥20000人次 | 活动照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满意度调查表 |

2.文化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各类培训、展览展示活动，提高我市文化水平，使我市文化作品不断产生和提高，使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通过举办各种比赛，使我市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通过举办各种比赛，使我市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免费开放文化活动次数 | 举办免费开放文化活动次数 | ≥24次 | 活动资料（方案、照片、简讯） |
| 质量指标 | 保障全年活动正常运转率 | 保障全年活动正常运转 | 100百分比 | 活动资料（方案、照片、简讯）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是否按时完成率 | 反映文化活动是否按时完成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项文化活动成本 | 反映单项文化活动成本 | ≤2万元 | 测算过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观展人次 | 反映展览活动参展人次 | ≥5000人次 | 活动照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满意度调查表 |

3.流动服务车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流动服务车正常运行，保障各项群众文化活动顺利开展。通过保障各项群众文化活动顺利开展，提高我市文化水平，使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通过保障各项群众文化活动顺利开展，提高我市文化水平，使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车次数 | 反映流动服务车出车次数 | ≤130次 | 文财务发【2011】5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教[2007]24号、25号、26号《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开放财税政策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
| 质量指标 | 保障车辆正常运转率 | 保障车辆正常运转 | 100百分比 | 派车单 |
| 时效指标 | 全年1-12月完成 | 全年1-12月完成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每次出车所需成本 | 反映每次出车所需成本 | ≥539元 | 测算过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率 | 实际服务次数/计划服务次数 | 100百分比 | 派车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满意度调查表 |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人数 | 反映补助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人数 | 1人 | 文件依据 |
| 质量指标 |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 反映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全年1-12月完成 | 全年1-12月完成100%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个成本 | 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个成本 | ≤0.6万元 | 测算过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反映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100百分比 | 活动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满意度 | 反映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满意度调查表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3.6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河北省三河市文化馆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06.67 |
| 1、房屋（平方米） | 1176 | 1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76 | 100 |
| 2、车辆（台、辆） | 2 | 16.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93 | 286.9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